**白城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有关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

（二）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农村审计具体工作。

（四）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

（五）承担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六）负责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

（七）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系建设和培训。

（八）参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九）协助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

（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制定。

二、机构设置

内设7个科（室）即：办公室、农村审计科、集体资产管理科、农民合作组织科、承包合同管理科、党务办公室、农业保险科。

1. 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收支总预算 154.63 万元, 比 2023年预算增加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工资增加。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 154.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63 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0万元，占0%。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63 万元，占100%；事业及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 15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63 万元，占 1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0.31 万元，占 90.74 %；公用经费 14.32 万元，占 9.26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63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20.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8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63 万元，占 1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0.31 万元，占 90.74 %；公用经费 14.32 万元，占 9.26 %；农林水（类）支出 120.17万元，占 77.71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农业农村事务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58 万元，占 10.72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社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6.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占 4.3 %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8 万元，占 7.27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78万元、津贴补贴36.31万元、奖金3.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6万元、住房公积金11.18万元、其他交通补助8.07万元。公用经费 1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3.3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费0.05万元、手续费0.02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福利费0.3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7万元。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万元，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工作任务增加（或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压缩开支 。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32万元，比 2023年预算增加 2万元，上浮16%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年12月底，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1 辆，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信息模板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 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 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